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100 年度（第一屆）

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新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主席：利副局長坤明(代)

記錄：葉怡婷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報告：(略)

參、宣讀歷次會議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決議
1000708-02	請勞工局研議有關建構「臺中市青少年就業力培訓暨就業促進平台」案所需需求及機制建立之模式。	勞工局	解除列管
1000708-03	請衛生局協助彩虹天堂中心設立地點及遷移空間之相關事宜。	衛生局	解除列管
1000708-03-1	請教育局協助建立「中區多元性別文化教育活動中心」以落實青少年多元性別平等教育。	教育局	1. 解除列管 2. 請社會局另行召開專案會議，再將決議提委員會討論。
1001006-01	請教育局及社會局於下次會議提供因應幼、托合一政策之書面資料補充。	教育局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001006-02	請教育局邀請各校學生領袖進行校園圓桌會議討論青少年所需之公共空間議題。	教育局	繼續列管
1001006-03	請研考會規劃本府無線上網功能。	研考會	解除列管

1001006-04	將下列案件移校園圓桌會議進行討論： 1. 建議各運動中心採取小規模少設備但分佈廣的方式來設立。 2. 建議將青少年可使用的公共空間之開放時間加以整合。 3. 建議加強公共場所閒置空間之資訊。	教育局	繼續列管
1001006-05	請都發局於中正游泳池及相關安全設施加註工程進行中請注意交通安全等說明。	都發局	解除列管
1001006-06	臺中市東區東勢里多功能學苑，使用須向里長申請致使用率很低，請民政局及東區區公所多加宣導。	民政局 東區區公所	解除列管
1001006-07	梧棲區射箭場平日鮮少人經過，附近有許多治安死角且路面磁磚翹起，請教育局協調建設局改善。	教育局 建設局	繼續列管
1001006-08	一、於下次會議以專案報告方式提供校園性平事件通報數據及專業人員資料。 二、請業務單位規劃辦理介紹兒少權益新法修正，另外針對建教合作新法可於勞政部門介紹。	教育局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001006-09	請都發局規範學校附近一定範圍內不能設置情趣用品店。	都發局	繼續列管
1001006-10	彙整各局處意見，將臺中市現有公共設施使用空間加以整合，並透過教育局、臉書加強宣導。	教育局	解除列管
1001006-11	請各局室加強宣導有關青少	教育局	解除列管

	年權益之公共政策資訊。	社會局 新聞局 文化局	
--	-------------	-------------------	--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楊委員敏鈴

案由：台北市十二行政區都有運動中心，提供平價卻是五星級的服務，且每家運動中心各有不同的特色，如：中正區的射箭場、內湖區的室外攀岩場等，不知台中市是否也有運動中心的規劃與籌備？

教育局：

1. 目前接受體委會經費委託設立運動地圖，預計將在 12 月底完成上線，針對體委會所規範的運動中心，需含有 6 大核心設備：桌球、桌球場、室內游泳池、羽球場、韻律教室、多功能體育館等，本市目前規劃設計有長春、朝馬、貿易三村、中正、東興及大甲等 6 座國民運動中心。
2. 於 11/9 及 11/10 參訪士林及北投運動中心，加以吸取經驗及特色。
3. 另參考先進國家之特色，提升本市的運動中心，有關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未來將有冰宮之設計。

決議：謝謝教育局之說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社會局

案由：針對兒少新法修正內容，請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提供因應作為及對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一週內回覆因應作為及對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葉委員大華

案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業已於 11 月 11 日於立法院完成三讀，提請討論如何落實新法中各項跨局處整合機制，以及如何落實兒少權益新法之推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葉委員大華

案由：請各局處彙整 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事務經費預算執行狀況，及 101

年度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提報第五次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提供各委員了解評估相關經費預算落實執行情形。

決議：由社會局提供表格，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提供初估的預算。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本市青少年參與志工及研習活動提供一個平台，以利青少年可以參加到自己喜歡的活動。

決議：透過社會局平台的網站聯結將相關資源加以整合並提供媒合的作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教育部曾舉辦過跨世紀領袖領導培訓，但因未經公開，一般學生難以參與，又許多社福機構的領導培訓活動費用昂貴，建議提供便宜或免費的培訓活動讓更多學生有參與的機會。

決議：將本提案呈轉到教育部。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請學校加強社福機構資訊(如電話)及求助專線之提供，以減輕輔導室負擔。

決議：針對高中生所需的輔導工作，將納入年度工作宣導的重點。

提案四

提案單位：葉委員大華

案由：兒少新法新增許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目前委員會組成仍有無法因應新法所列單位，建議邀請相關部會參加。

決議：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邀請相關部會參加。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部分補教業者利用深夜至學校發傳單，致校園安全堪慮，建議加強校園安全管制。

決議：請教育局加強學校門禁管制。

提案六

提案單位：陸委員正誼

案由：針對青少年撥打 113 婦幼保護專線，建議加強主動告知後續服務流程。

決議：請家防中心多加宣導

陸、散會：17時00分